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委员赵静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宗坚、赵静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3.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3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房屋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52.00	37.55	62.85	251.41	37.46	不适用
采购电力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26.00	39.65	54.79	225.17	39.51	不适用
采购五金制品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0.00	2.94	7.33	0.00	0.00	新增业务
合计	/	628.00	/	124.97	476.58	/	/

(三)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承租房屋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51.41	251.41	不适用
采购电力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228.68	225.17	不适用

注: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653873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413.82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电动液压绞盘、工业弹簧、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51.48 万元,净资产为 793.24 万元;2022 年度,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779.15 万元,净利润为 61.7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69107413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祁祥路和蓉塘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宗坚
注册资本	8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69.28 万元,净资产为 3,006.94 万元;2022 年度,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4,615.07 万元,净利润为 67.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亿欣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持股 1%,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无锡荣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坚持股 99%、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艳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采购电力及五金制品,相关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上述关联方控制,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1	菲沃泰	2023/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9:00-17: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菲沃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孙西林

联系电话:0510-83897881

传真:0510-83897664

电子邮件:ft-board@favoredtech.com

邮编:214183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沃泰")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868,0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18.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370.06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28,27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386,093.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7 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3)=(2)/(1)
1	总部园区项目	83,100.00	72,000.00	19,541.40	27.14
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3,300.00	29,000.00	20,848.78	71.89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2,638.61	42,516.25	99.71
合计		166,400.00	143,638.61	82,906.43	57.72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9 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设计规划、基础装修、设备进场、精装修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为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更高的标准对所需设备设施的具体规划、选型、验证及调试等方面进行更充分评估,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

该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基本完工,设备采购及产线布局等均在有序推进中,预计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有所延后。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同时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88371　公司简称:菲沃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科创板	菲沃泰	6883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西林	柏菁
办公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82 号
电话	0510-83897881	0510-83897881
电子信箱	ft-board@favoredtech.com	ft-board@favored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为电子消费品、LED 显示屏、医疗器械整机及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领域的零部件提供具备防水、防油、防腐蚀、防硫、防雾、耐盐雾、耐刮擦等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沉淀,形成了纳米镀膜设备、材料及制备工艺等领域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的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

目前公司的纳米薄膜产品系列包括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公司的纳米薄膜产品系以自主研发的真空纳米镀膜设备为平台,依托特定的镀膜材料配方及工艺,为客户产品制备能够实现特定需求的纳米薄膜。

(1)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

基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需求,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材料开展广泛的基础研究,建立起完善的材料配方体系。可根据不同行业的产品特点及应用场景,设计相应纳米薄膜的材料配方和膜层结构,达到客户产品个性化的防护需求。公司现有薄膜产品包括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和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

1)单层阻液纳米薄膜

单层阻液纳米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在待镀物件表面沉积聚合一层具有阻液性的高分子纳米薄膜涂层,单层阻液纳米薄膜能通过自身的阻液性能使滴落到基材表面的液体不易驻留在基材表面,而是收缩成液珠滑落,从而起到保护被镀物件的目的。单层阻液纳米薄膜能使产品表面达到疏水、疏油的效果,对水、油、饮料等液体具有排斥性,液滴不易通过产品表面的孔隙渗入产品内部。由于膜层厚度较低,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具有良好的散热性,不影响智能终端产品信号,不影响基材光学特性和色泽,主要适用于整机或外部器件的生活防水应用场景,例如各类电子产品整机(如手机整机、耳机整机、耳机充电盒整机等)及电子产品外部器件(如音响罩)。

2)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

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在待镀物件表面沉积聚合两层高分子聚合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的涂层结构是一种复合构造:首先在被镀物件的表面沉积聚合一层高度交联的致密层,然后在致密层之上再沉积一层单层阻液纳米薄膜。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提供的功能具有多样性,且防护效果优良,因此适用于具有高等级、多维度防护需求的电子产品,例如手机主板及副板、TWS 耳机的软板及软硬结合板、充电盒的 PCBA 板、无人机的线圈及 PCBA 板等各类组件。除各类内部元器件之外,双层防液防气纳米薄膜的应用领域还包括连接智能终端内外部的 Type-C 组件、透音网、USB 小板等。

3)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

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的基本原理是在待镀物件表面沉积聚合多层具有耐腐蚀的高分子纳米薄膜。多层耐腐蚀纳米薄膜适用于长期暴露在腐蚀环境下的物品及其组件,比如长期与人体汗液接触的耳机 PCBA 板、耳机充电盒的 PCBA 板、虚拟现实眼镜 PCBA 板等。此外,电子阅读器的显示屏、PCBA 板、电池等部件也是多层耐腐蚀纳米膜的主要适用场景。

(2)真空纳米镀膜设备

公司已自主设计并生产了八种型号的纳米镀膜设备,其中 FT-35X、FT36X、FT-35XMC 和 FT-36S 四种型号的纳米镀膜设备已实现量产并用于制备纳米薄膜。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 FTCX400、FTCM900、FTCX1680、FTCC2000 四种型号的镀膜设备,以适应下游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其中,FTCX400 适用于制备可增加表面硬度、减少表面刮花的透明增硬膜,以及抑制水汽凝结、霉菌滋生的超疏水薄膜;FTCM900 适用于制备耐刮擦的类金刚石薄膜(DLC);FTCX1680 和 FTCC2000 适用于制备具有抑制缝隙虹吸效应、减少液体表面残留的有机防护薄膜,以及可抑制水汽凝结、霉菌滋生的有机疏水薄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究和发展适应复杂应用环境的纳米材料技术,主要从事高性能、多功能纳米薄膜的研发和制备,并基于自主研发的纳米镀膜设备、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技术为客户提供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纳米镀膜设备。公司主要采用驻外生产和集中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纳米薄膜产品及配套的镀膜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公司围绕自身的发展战略方向,结合纳米膜材料制备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经验,自发地进行研发活动。同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地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及下游客户的新需求,基于对现有或潜在市场的预测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研发形成的成果用于向目标市场推广或用于技术储备。

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四个阶段。

(1)概念研发阶段

概念研发是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进行产品及方案的前瞻性开发设计,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储备技术。

(2)小试阶段

小试是指公司对概念研发获得的储备技术进行更深一步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小批量试制对技术路线、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及优化,为该技术产业化可能性提供评估依据和优化方向。

(3)中试阶段

中试是指对已通过小试的技术路线、产品方案进行放大研究,是产品批量导入市场之前的重要环节。中试主要解决因放大效应引起的新问题,并根据规模效应进一步调整技术路线和降低成本。

(4)量产阶段

经过试产、检验、产能评估后,预计能导入量产的研发成果将针对部分目标客户进行推广,并在小范围试生产中收集客户反馈意见,再根据客户反馈意见进行相关的调整及优化,确定最终的量产方案。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性物料采用"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并制定采购计划,由供应链中心具体实施,供应链中心下设采购部、物流部、仓库三个子部门,采购部负责产品采购过程的控制,物流部负责物流发运、快递、进出口、报关等业务,仓库负责相关物料的接收及保管。

为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估制度。公司主要考察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产品品种、价格、交货周期、研发和设计能力等诸多因素,结合供应商配合程度、约定付款周期、试制件情况等指标综合评定是否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清单。

4、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设备制造中心和镀膜中心两个部门,分别负责纳米镀膜设备的生产和纳米薄膜的制备。

(1)纳米镀膜设备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纳米薄膜制备业务的客户需求安排纳米镀膜设备的生产。纳米镀膜设备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行业环境等信息综合评估设备的需求量,并依据判断结果进行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机械装配、电气装配、工艺验证等工序。

(2)纳米薄膜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开展纳米薄膜的制备业务。纳米薄膜的生产主要有驻外生产和集中生产两种模式。

1)驻外生产模式

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客户或保密要求较高的待镀物件,公司通常采用驻外生产模式进行生产。驻外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真空纳米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驻外生产模式下,客户能够增加纳米薄膜生产工序与其他生产工序协调性,提高生产工序的连续性及生产效率,并节约物流运输时间和成本,同时降低客户产品的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按照生产过程中加工工序操作人员以及场地和能源等成本费用承担对象不同,驻外生产模式可分为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两类

2)集中生产模式

对于镀膜需求较小或波动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集中生产模式进行生产。集中生产模式下,客户将待镀物件运送至公司镀膜中心,公司依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于待镀物件表面制备纳米薄膜。此模式下真空纳米镀膜设备存放于公司场地,制备纳米薄膜所需的原材料、操作人员、场地及能源均由公司提供。生产完成后,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专业展会、依托行业地位和口碑吸引客户、原有客户介绍或主动拜访等方式进行营销和拓展新客户资源。销售策略上,公司坚持优先与行业大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再向中小客户下沉的战略。前期主要向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龙头企业进行推广与试验,提升大客户的使用体验,开拓新产品的市场空间。经龙头企业引入成功并批量采购后,新产品在市场上形成品牌效应,公司进一步向市场中小客户推广。利用该战略,公司通过各行业大客户为公司赢得了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同时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下游客户对其供应链体系的要求较高、管控较严,公司须根据下游客户提出的需求提供纳米薄膜产品,经过打样、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的经销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可分为消费电子品牌商自主采购、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 EMS 厂商采购以及 EMS 厂商自主采购三种模式。

(1)消费电子品牌商自主采购

下游消费电子品牌商会根据其产品对纳米薄膜的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该种模式下,公司与消费电子品牌商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框架协议及订单等方式约定产品交付条件、结算账期等条款。消费电子品牌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采用驻外生产或集中生产的方式。

(2)消费电子品牌商通过 EM